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651005雲林縣北港鎮北辰路1號
承辦人：丁弘哲
電話：05-7836102#121
傳真：05-7837806
電子信箱：yl56001300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港鎮民字第1130300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-令-對照表-全部條文 (113YC02279_1_0713384434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雲林縣北港鎮公墓公園化墓基暨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及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113年5月24日港鎮代議字第1130100028號函（本鎮第22屆鎮民代表會第6、7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，旨揭修正案敬請雲林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除外)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公共造產管理收文:113/06/07



1130008277

有附件